

162.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 (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 当然, 对今天上午发生的事秘书处比各代表团更加感到震惊。此时此刻我能够提出的唯一答复——因为我一直未能离开这个会堂——就是: 正在调查这件事, 我们会尽快提出报告。此刻我能向大会讲的唯一一件事就是, 我从那个人手中夺过来的纸头是涉及到中国, 而且只涉及到中国。上面说, 他欢迎中国到我们这里来。这是我目前能够告诉大会的唯一一件事。

163. **阿拉尔孔先生** (古巴): 我无意同秘书处辩论, 但是由于去年我感到有责任提出一项类似的要求, 我现在愿意将获得其他两个代表团支持的要求载入记录, 那就是当秘书处有了完全的解释时应向大会提出。我们没有要求副秘书长朗读那个人被阻止宣读的那张纸头。对于我们大家有充分权利提出的一项严肃问题,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却一而再地告诉我们: 那位

先生要就中国或与中国有关的问题发言。我要就中国问题发言, 而且我的名字也列在发言者的名单上。多年来, 我们一贯为中国在本组织的权利辩护, 我们将继续这样作, 我们也有权这样作。闯到讲坛的那个人却根本无权就中国问题或任何其他题目发言。

164. 我要求副秘书长不必告诉我们这位先生要说什么, 而是告诉我们他为了要发言是如何能够到这座讲坛来的; 同时我要重复我的要求: 他应该向大会公开解释。秘书处必须向我们作解释。它别无选择, 只能履行它对会员国的职责, 给予我们解释, 而不仅是向我们宣读那个无聊的汉子今天上午企图向大会作的所谓发言。

165. **主席**: 在今天下午辩论结尾的时候, 我将请曾经要求行使答辩权的五位代表发言。

下午一时二十五分散会。

## 第一九七三次会议

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三时 纽约

主席: **亚当·马利克先生** (印度尼西亚)

### 主席致词

1. **主席**: 我对今天上午发生的不幸事件表示非常遗憾。我了解秘书处将在本日之内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

2. 如同我在前一次会议里所说的, 我将首先请辩论名单上有名字的人就议程项目 93 发言, 然后请愿意行使答辩权的人发言。

### 议程项目 93

####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 (续)

3. **伊宾吉拉先生** (乌干达): 主席, 请允许我顺

便说明我们大家对于在上次会议上所发生的事件深表震惊; 我是说苏联马立克先生就他的代表团受到攻击向我们所提供的情报。我们到这里来的时候并没有携带武器或警察部队来保护我们; 我们到这里来是作为和平的使者, 是谋求较美好的世界的人, 而这却不是追求和平的代表们和代表团在东道城纽约所应受到的待遇。但我个人接受美国代表所提出的显然具有诚意和关切的保证〔第一九七二次会议〕, 虽然据说已射出的火箭无法收回; 我们希望, 将来不再发生用恐吓、强迫或用不正当手段来影响我们之间的任何人的类似事件, 不管在这个庄严组织之内我们的意见多么分歧。

4. 现在我接下去谈大会正在审议的问题。

5. 联合国的主要宗旨, 如同宪章序言所述, 是“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和“创造适当环境, 俾克维持正义, 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久而弗懈”。这是我们全体矢志努力的目标。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必须参加本组织成为其一员,

以便在任何性质的争端或误会发生时，我们可以在这里提出来大家讨论，而不必大动干戈。

6. 我国代表团正是基于这一理由，欢迎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国家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的合法权利所作的努力。同时我特别愿意在此一时刻，向美国总统在寻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有意义的接触上所采取的勇敢、富有想象力和极合时宜的步骤，表示祝贺。为使美国总统这一主动行动臻于完善并具有意义，此次第二十六届会议必须采取的下一合乎逻辑的步骤，就应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合法权利。

7. 我曾经在美国代表的发言〔第一九六六次会议〕和台湾外交部长的发言〔第一九六七次会议〕中寻求指针，而结果是大惑不解。首先，我们认定台湾在大会的发言人是关于他自己政权的案件的最权威的辩护人。他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八日在大会的发言，极为清楚地说明了他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样，相信只有一个中国而且中国只有一个政府。台湾外交部长从来没有主张过那个岛屿的独立存在。他从头到尾都主张整个中国只有而且只能有一个政府。他这样做就是暗示拒绝企图为一个中国在这里设置两个政府的代表所拟的决议草案。因此可以说台湾政权经由它在这里的发言人，拒绝了主张载于文件 A/L.633 和 Add.1 和 2 内的“两个中国”政策的那些人的努力。既然该国人民拒绝了为其利益设想的双重代表权，因此对该决议草案所要寻求的目标并不存在一致的意见。

8. 我们全体包括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都一致认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并不是接纳一个新会员国加入本组织。否则，依照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为了准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入会，大会必须接获安全理事会的推荐。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安全理事会推荐的问题，清楚地意味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本组织的一个老会员国而不需要接纳。

9. 如果我们全体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老会员国，就必然产生一个问题：谁在联合国内代表它？我们都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没有人代表它。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就是由于这个原因而提出来的；这个草案是特别为了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作为本组

织的一个老会员国，能够正式委派代表到本组织来，履行和行使宪章所规定的义务和权利。

10. 我们这个组织有一百三十一个会员国，每一个会员国——除了一个以外——都是由每一国家的单一政府适当代表的。如果我不能接受这样一种特权，或者这样一种令人头痛的事：我的国家在这里的代表是由国内的两个敌对的政府派来的两个敌对的代表团担任的，我也就绝对不希望任何别的国家会接受这样的事。因此我们不能接受一个单一的国家在这里由两个政府来代表。事实上，本组织的宪章也禁止这样做。因此我们必须同意在本组织内只能有一个中国政府。

11. 有好几位发言的人令人信服地提出来，一个国家可以改变其名称，或者过一段时间就由不同的政府来治理，但是仅仅因为这一事实并不能把那个国家改变成为一个不同的实体。它的法人资格仍然不变，尽管换了名称或政府，却继续享受一个国家的权利和受到国际法惯例所规定的义务的约束。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被称为“中华民国”的那个国家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一度统治中国的政府领袖被推翻而逃到一个海岛的省份上去，却仍然占用宪章第二十三条内的名称，这个事实本身不能使他们有权占据这个席位，事实上也就是本组织的会员资格。借用一句伟大的英国诗人莎士比亚的话，我们可以老老实实的问一声，名字算得了什么？

12. 不管中国后来在名称和政府方面有什么变化，中国这个国家有权占有联合国的席位，蒋介石只是一度统治过这个中国而已。

13. 让我简略地谈一下主张在联合国保留台湾，而同时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占有席位的权利的各种论据。

14. 首先，好几个会员国辩称，台湾在本组织有代表已经将近四分之一世纪，而且一向是本组织的一个守法的会员国，剥夺其席位是错误的。我们认为这种说法引起了一个根本问题，即在本组织内一个篡夺了在法律上属于另一国家的席位的篡位者，是否仅仅因为它出席本组织的时间长久，国际法和正义就认为这个篡夺行为为合法。我强烈主张不能这样。获得本组

织会员资格的法律在宪章中规定得清清楚楚。它明确规定只有国家，而非政府本身，才能在这里派有代表。同样清楚的是台湾政府在一九四九年被推翻后，已经失去了对中国这个主权国家的控制和管理权。因此必须遵守各国的法律规定，台湾在本组织没有确认的地位。尽管它出席的时间已经很长，它的出席并不符合国际法，而是为了政治上的方便，才得保持存在。既然这种政治方便已经不合时宜，既然它一向缺乏法律依据，必然的结果是台湾必须滚出联合国，把它现在占据的席位让给在法律上应该获得该席位的人。

15. 关于第二个论据，他们认为因为台湾享有极高的生活水准，它在联合国就应该获得代表权。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个论据是完全错误的。举一个例子来说，某一个国家的一省特别富有，单凭这一事实，并不能使该省在这里享有代表权。不然的话美利坚合众国的大多数州和加拿大、澳大利亚和苏联的一些州，由于它们的财富，也可以在本组织占有席位，因为其中一些州必然比台湾更加繁荣。但是它们不能到这里来，因为同台湾一样，依照宪章第四条的解释，它们不是国家。

16. 他们所提出的第三个论据，是台湾拥有一千四百万人口，比许多在联合国有代表的国家大，因此，由于它们人口数字，应该在这里派有代表。对不起，这又是一种与本题不相干的说法。

17. 在本组织宪章上找不到一条规定人口多少可以使一个国家具备会员国的资格。事实上，宪章的序言中重申一项信念“……大小各国平等权利”。因此，依照宪章的含义，国家的地位与其大小无关，所以仅仅因为有一千四百万人口，他们就必定构成一个国家，依照宪章的含义，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18. 虽然一千四百万人同本组织若干国家的人口相比，显得似乎很多，但是这是一个错误的比较。我们必须把台湾的一千四百万人民放在他们所属的中国这个国家之内来看；这样才能对问题获得正确的看法。例如，假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口是七亿，加上一千四百万，中国这个国家的人口是七亿一千四百万。按照百分比，一千四百万台湾人占了中国人口的百分之一点九六。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占了这个国家人口的百

分之九十八点零四。由此看来，占百分之一点九六的台湾，居然声称它是整个中国的代表，而说控制绝大多数或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八点零四的政府不是整个中国的代表，显然是荒谬透顶。

19. 第四个论据是，我们必须同意台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两个政治实体，因此准许他们在本组织内各设代表。我已经说明，我们全体都同意只有一个中国，而且这个国家只有一个席位。要想获得另外一个席位的先决条件是创设第二个中国。然后那个国家，不管它叫台湾或任何别的名字，必须依照宪章第四条的规定，申请成为联合国会员国，而对于它的申请的审查，则要看它是否具备充分的条件。否则，我们必须首先修改宪章，以便在某种情况下授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准许一个单一主权国家在本组织内据有两个或更多席位。这样，中国才可以有两个席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个，台湾一个。不用说，我们当中没有人能够接受为此目的而修改宪章。我应该说明，以白俄罗斯和苏联的例子来类推在这里是不行的而且是不适当的。

20. 今天的宪章没有其他规定认为可以接受一个单一国家在本组织有两个席位。因此，确认中华民国，即台湾，继续在本组织有代表权的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就没有法律依据。我必须对这一点作出这样的结论，申明我国代表团在仔细考虑后不能接受上面经过审议的论据以及我所提到的想利用该决议草案寻求双重代表权的其他论据。因此我们将投票反对这个草案。

21. 现在让我再来谈谈台湾外交部长所提出的警告。他说中华人民共和国除了颂扬战争以外还“煽动武装暴动，提倡所谓‘人民战争’来对付已经确立的政府。它是世界上政治渗透和颠覆的最狂妄大胆的鼓吹者和最卖力的推行者”〔第一九六七次会议，第 43 段〕。

22. 在这里我只想提出的是，联合国存在的四分之一世纪以来，曾经经历了无数危机，这些危机都是由在联合国有代表的会员国，因为违反宪章的基本原则而造成的。我们可以随意举出一些造成危机的重大事件：东西方之间的冷战、一度具有爆发第三次世界

大战危机的柏林问题、一九五六年的苏伊士运河危机、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之间的古巴导弹危机、中东战争以及大国的参与其间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未参与这些牵涉到违反宪章基本原则的事件。今天，我们之中的国家不经审判在监狱内拘禁了数以千计的的人民，有的是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国家，它们无耻地拒绝让在他们统治下的广大人民享有自由和自决的基本权利；有的国家因为自己强大，便擅自仗势欺压小国，以便把它们牢牢地控制在自己的势力范围之内。所有这一切以及更多的行动都是本组织会员国所作所为，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却不在其中。

23. 因此我们应该承认现实，我们当中谁都不是尽善尽美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接受另一个迫切的现实，即如果我们这个星球能够幸免一场核战争的惨祸而生存下去，我们必须学会利用宪章所提出的方法来解决争端。我们应该认识到，迫切需要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置于可以受到本组织的监督和批评的地位上，如同我们对所有大国所作的一样。既然本组织依宪章第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可以把它的意旨施加于非会员国，那么，大家必定都会认为，显然一个属于本组织的国家比一个非会员国在法理和道德上更能遵守本组织的要求，因为非会员国在不能相应享受属于本组织的权利或利益的情形下，必将憎恶本组织施加的履行各种义务的要求。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一个能力日益增长的核国家。它作为本组织会员国的积极性将使美利坚合众国和苏联已经进行的各项努力更有意义、更有价值。

25. 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 630 和 Add.1 和 2。我们这样做，并不是保证发给一张清白无瑕的证明书。我们不可能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未来任何时候都不会违反宪章。也不能要求任何国家给予这样的保证。但是如果它竟作出任何违犯宪章的行动，或者假定——并非承认——它有这种倾向，则恢复它在本组织的席位将更加重要，使我们全体可以经由这个伟大组织所发挥的世界舆论压力对它施加管教。

26. 我们知道国际联盟的主要弱点之一就是某些强国，象日本和德国没有参加。我们绝不能在我们

这一代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任何其他国家重犯这样的错误。

27. 最后，让我说明，我们有责任本着人类追求更美好和更安全的热望，恢复四分之一人类在本组织的权利，使得本组织成为全人类的真正代表。

28. 就真实的意义来说，我们在生命的目前阶段，正处于十字路口上。如果我们允许我们的人类本性停留在数百万年或数千年以前的状态，为同样的感情和同样的恐惧所控制，并为同样的目标所驱使，让我们内心的邪念同良知斗争，则我们将发现极难控制我们军事技术的进步，这种进步业已远远超过人类本性的变化。

29. 这是绝对重要的。当我们追溯人类从穴居到摩天大厦这数千年之间的演进时，我们发现每件工具，从石头到火，钢铁和蒸汽机，以及迄至目前为止人类为求舒适而使用过的每一样东西，也同时被用来毁灭他的同类。从来不曾有过这样的情形：为人类服务的东西而不同时被用来毁灭人类。我们现在已经进入人类可能建设性地使用核能的光辉时代。但是对于同时正在进行着可用来毁灭人类的昂贵而致命的各项准备我们也知道得太清楚了。重要的问题是：人类的进化和发展到了目前这个阶段，我们是不是可以只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以此作为我们自从成为直立的人以来首次同过去作的决裂？我相信我们能够做到。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比古老的偏见和恐惧更长命一些。我们必须用新的更具建设性的全球眼光来看待我们的自私的利益。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使它能够在此与我们并肩而坐，来寻求一个较好的世界，是迈向这一目标的一个积极的步骤。

30. 如同我已说过的，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目的在于使决议草案 A/L. 630 和 Add.1 和 2 的通过遭到挫败的任何措施。因此，我们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L. 632 和 Add.1 和 2 以及沙特阿拉伯代表所提的修正案[A/L. 637]，因为它们抽掉了决议草案 A/L. 630 和 Add.1 和 2 的实质。我们也将投票反对目的在于把决议草案 A/L. 633 和 Add.1 和 2 在决议草案 A/L. 630 和 Add.1 和 2 之前付诸表决的任何动议。

31. 对于最近一位英国杰出的科学家所提出的

宇宙中另有其他数千种文明存在这一主张，我跟许多人一样，不能轻易予以排除。但是我们绝对不能期望有一天从外层空间来的超级文明会为我们建立秩序与和平。如果我们能够从地球上向外探索而达到数十万英里以外的月球和更远的星球，我们也一定能够向自己的内心探索而触及内心的深处，寻求我们星球上的和平与团结。我们全体所追求的和平与秩序，只有在世界上所有的国家的共同努力之下才能获得。

32. **扎耶特先生(埃及)**：主席先生，我虽然极愿一开始就把我们对中国问题的立场作很简短的陈述，但是我觉得不能不请求你允许我花几分钟的时间对昨天在纽约和今天在本大会内发生的事件表示我们的愤慨。

33. 我国代表团不仅对昨天晚上在苏联代表团发生的射击事件，或东道国当局在该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所发生的类似攻击事件之后，未能采取有效行动，与马立克大使同感愤怒，而且对于所说这种野蛮行为即使不是受到怂恿，但也可能得到宽恕这一点，感到愤怒。

34. 以色列代表不但不公正地加以谴责，反而提议我们真正应该追溯这类野蛮行为发生的原因——好象真有什么借口可以为它们辩解似的。这种说法只有根据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种族主义理论来分析，才能理解，这种理论使以色列代表有权假借全体犹太人的名义发言，不管这些犹太人是居住在苏联、叙利亚或是埃及，并认为他们全是以色列国民，即使他们所爱的是他们所居住的国家。

35. 我国代表团也听到布什大使诚恳地道歉、谴责这类行为并答应将来要采取有意义的措施〔第一九七二次会议〕。我们希望这种措施将会产生实际效果。

36. 纽约市长今天晚上要为我们全体举行招待会，这似乎有点讽刺意味。也许这位市长会因为我们不出席那个招待会而领会得到，我们不能把我们的安全寄托在他的殷勤好客之上——无论是在招待会上或是在市区内。

37. 现在回到议程上所讨论的项目，埃及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的立场是大家熟知的。我们曾经反复地、一贯地坚决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作为那个国家的唯一代表，应当立即享有它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我们曾再三指出过把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人民排除在世界组织之外的害处。我们曾和许多代表团共同不断强调在法律、政治和道德等方面的种种考虑，它们都是有利于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的合法权利的。我们曾经清楚地指出，它加入本组织，将加强本组织的权威，增进它的作用，并在它存在了四分之一世纪以后应该开始较好生活的崭新一页时，确保它的效能。

38. 今年有了新的情况。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的提案国，包括美国，表示它们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在联合国内有代表，而且它们再度表示它们相信——它们的确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应享有代表权以及作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的权利。这几乎是从该决议草案摘录的一句话。现在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包括美国，为普遍性而呼吁，而普遍性是我们对中国问题所采取的立场的基础之一。

39. 这些都是受到欢迎的重大步骤。但是我们不会忽视，这些步骤表明美国以前的立场被证明是站不住脚的。我们希望这表明在这个演变的最后，美国将发现它所发表的意见同我们今天所表示的意见，亦即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的提案国所表示的意见完全一样。我们敦促大会现在采纳我们的立场。

40. 但是美国代表团今年同时也提出自决权利。这是不是说我们应该理解，美国大使是说台湾人民憎恶大陆中国人民对他们的统治；他们要求独立，而且，作为一个独立国家，他们请求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如果他不是这么说的，那末他为什么提出“自决”的权利？因为只有当台湾人民要求与阻止他们自决的人分开而独立地决定他们的未来时，才会发生对台湾人民使用自决原则的问题。但是为台湾人民呼吁所谓自决权利的问题并未在美国所提的决议草案之中反映出来，也没有在这个讲坛上发言的解释中反映出来。相反地，美国代表告诉我们，只有一个中国，而不是两个中国，或一个中国一个台湾。如果只有一个中国，则这个国家必然只能有权派来一个代表团。现在真正的问题只不过是哪一个代表团应该代表这个国家。

41. 现在大会正在讨论的问题显然不是给予一

个寻求自决的国家独立的问题。这并不是一个批准台湾岛实行脱离的问题。这不是一个接纳新国家入会的问题，当然也不是一个驱逐现有会员国的问题。对于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大会现在而且多年来一直是在处理一个而且仅仅一个问题——即谁代表这个国家，唯一的中国这个国家，它是代表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联合国常任理事国。我们的审议应该限制于这个问题上，并且只能以这个问题为限。大会现在应该对这个问题，并且仅仅对这个问题，在本届会议内采取行动，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这里的合法地位。

42. 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以及其他代表团所提的决议草案〔A/L.630 和 Add.1 和 2〕；而且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就象在我之前发言的乌干达代表一样，要对所有其他决议草案，以及寻求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享有它在本组织席位的任何其他动议投反对票的理由。

43. 埃科贝斯库先生(罗马尼亚)：同在我之前发言的人一样，首先，我愿借此机会向驻联合国的苏联代表团为它所遭受的应受谴责的恐怖犯罪行为表示我们诚挚的同情。这类行为造成了巨大的损害，是不能容许的，应断然予以制止。

44. 大会二十二年来一直面临着一个有关联合国的最重要的问题，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合法权利。二十二年之中，以与本组织利益相反的狭隘利益为基础的不合时代的错误政策，企图在国际上孤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因而导致这种极端反常的现象继续存在：阻止中国人民行使其参加联合国的权利，因为它选择了一种较优越的社会组织形式和一条自由及独立发展的道路。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其联合国会员国所享有的各项特权的权利遭到侵害，这一事实使本组织的威望受到不利影响，并且大大地减低了它在解决国际问题时采取有效行动的能力，也减低了它对加强各国人民和平与安全方面应作的贡献。这证明了轻视世界上发生的深刻变化的重大害处。本组织威信和效能的真正来源端赖其是否有能力对国际生活中所发生的各种变化作出反应、对宪章明白规定的各项原则是否能够贯彻执行，以及能否确保这些原则经常地约束全体会员国的行为。

46. 联合国不能满足于把自己当作一个被动的观察者；它不能限制自己仅仅对各种事件进行研讨就了事。当前，国际上趋向缓和与合作的局势日益进展，联合国比以往更加需要忠实地反映这一积极趋势并采取果敢的行动，使这一趋势能够继续发展。

47. 本组织的全部经验证明，它的各项决定的真正价值在于能及时通过这些决定并严格遵守宪章的原则。因此，我们相信大会将在本届会议内决定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所有权利，这是绝对必要的。通过这样一个决定的行动是符合现实的，并且在政治上也是明智之举；而且，在本组织存在的第二个四分之一世纪开始之时，当所有人民都期望它在达成宪章各项目标方面的作用和效能都有重大的增长之际，通过这项决定在它的工作上将是具有历史意义的一个转折点。

48. 中国是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它在经济、科学和文化的发展上，在巩固和加强国家实力的努力上，赢得了成功和威望——这些都充分证明了富有才智的中国人民的创造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和平与国际合作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它声明坚决支持所有国家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参加解决关系人类的各项问题。中国人民和政府为求民族和社会解放、为维护 and 巩固民族独立和主权、免受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侵害而斗争的人民表现了积极的声援。

49. 各种事件的发展清楚地表明了一件事实，即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就不可能成功地解决我们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上的重要问题。

50. 数目日益增多的国家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系正常化所表示的兴趣，不可否认地证明了中国在国际生活中所应承担的任务。这是一个雄辩的例证，和许多别的例证一样，生动有力地肯定了社会主义的力量，以及它在世界上日益增长的威望和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参与世界事务，对于加强反对帝国主义阵线、铲除国际生活中由强权政治和强权统治而产生的各项措施以及在权利平等、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建立国与国之间的关系等等均将作出贡献。

51.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一向致力于并且

始终如一地致力于终止企图孤立中国的政策，致力于消除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占有合法席位的障碍。过去这些年来，我国一向公开表明坚决支持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的合法权利，并驱逐蒋介石的代表。

52. 我们相信，大会负有崇高的责任来立即终止这样一种局面，即各国人民和联合国的更高利益受到违背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各种行动的阻挠。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一切权利的过程，就是由大会确认这一无可争辩的事实：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人民唯一合法代表。这是合乎正义和宪章原则的。

53. 我们正在讨论的项目并未在任何方式之下涉及到接纳任何国家入会，也未涉及到把任何国家从本组织驱逐出去。这是一个代表权的问题。因此我们必须引用有关这个问题的规定。因此，要由简单多数票来决定。这个问题的任何其它解决途径不仅违反本组织的规则和它一贯遵行的惯例，并且是旨在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

54. 我们必须严格遵守本组织已确立的代表权制度，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代表占有中国的席位。这就是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的唯一合乎法理的答案。

55. 在这种情形下，有关代表权的基本准则的实施有两个不可分割的方面：中国席位应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代表所占有，和现在篡夺这个席位的人应该被驱逐出本组织。

56. 这两个不可分开的要素，已在与以前历届会议上所提出的决议草案相类似的一个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中予以规定，罗马尼亚很荣幸是这个决议草案[A/L.630和Add.1和2]的提案国之一。依照这个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大会将明确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承认她的政府的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57. 大会对这个问题的辩论历史证实，反对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人不断采取程序方面的策略和诡计，其主要目的业经证明总是一样的：阻止这个问题获得公正的解决。这一点在近年来所谓的“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理论中表现得特别明显。

58. 美利坚合众国及其盟国在本届会议提出了一个表面上是新的方案——“双重代表权”——这只不过是所谓有两个中国存在的错误观念的一个伪装形式而已。

59. 提出这个方案的人自己宣称他们赞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代表权，但同时主张现在非法占据中国席位的那些人应该留在本组织内。这就是载于文件A/L.633和Add.1和2的决议草案所倡议的。

60. 此外，他们断言这是“现实的”和“建设性”的态度的证明。而事实上它追求的目的是再度阻挠真正的解决，用站不住脚的条件来妨碍真正的解决，因此是完全不可采纳的。用更严重的错误来补救已犯的错误是不可能的，用更不合法的行为来纠正一项不正义的举动也是行不通的。

61. 双重代表权的理论严重违反每一国家在本组织内只能占有一个席位的宪章基本原则，这个席位是不可分割的，而且不能由各个国家合法政府代表以外的任何人占有。“双重代表权”的方案故意歪曲宪章条款的精神和文字，企图使人相信本组织的成员不是国家而是政府这种意见。承认这种理论等于是制定一条规则，允许一个会员国可以有两个政府来代表它发言，这是违犯本组织活动的一项基本规定。显然，这个企图如不遭到应有的坚决反对，就可能创造一个先例，对于本组织未来适当行使职权将会产生特别有害的结果。

62.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这个现实在联合国之内也必须受到尊重。

63.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完整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这块领土是不可分割的、不可剥夺的。一些非法行动的直接结果造成了台湾的实际局面，这些行动危害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不可分性并且构成用武力篡夺其对属于它的一省的主权。外国的军

事干涉和占领阻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一部分——台湾——行使权力。这个非法局面的持续绝不能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它的领土的一部分所享有的主权。

64. 一个国家为了行使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所拥有的权利竟然被要求放弃其领土的一部分作为代价，这是不可想象的。联合国不能参与这样的行动。大会有责任不允许势必严重破坏国际法制和正义的这一行为冒用它的权威。

65. 出席联合国的各个国家的历史经验，它们在为赢得民族独立和统一而斗争时所表现的决心和热情，以及每逢它们面临自己领土遭到分裂的危险时在行动上所表现的活力，使得领土不可侵犯和领土完整构成现代国际法根本原则的一个特性。

66. “两个中国”的理论，无论以何种方式提出，不能而且绝对不能为联合国所接受，因为联合国的行动必须以最严格地尊重各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为基础。

67. 为了支持在本组织内保留一个为中国人民所唾弃的政权的代表，同样地援引了普遍性的原则。不管看来多么自相矛盾，这正是那些国家的作为，它们对普遍性的规定反其道而行，在过去阻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联合国，现在也在努力阻止它的参加。这是宪章基本原则受到歪曲的又一例证。达到普遍性就是保证所有主权国家——我重复一遍，是主权国家，而非法律的虚构——参加联合国的权利。因此，普遍性的规定也要求，作为唯一的合法解决的办法，立即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并驱逐蛮横无理地占据中国席位的那些人。

68.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罗马尼亚代表团坚决反对双重代表权的决议草案〔A/L.633 和 Add.1 和 2〕和主张三分之二多数的决议草案〔A/L.632 和 Add.1 和 2〕，我们将投票反对它们。同样，我们将反对企图阻止或推迟公正解决这个问题的任何提案。

69. 同时，我们表示一个信念：大会在拒绝目的在破坏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所有提案的同时，将声明它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因为这才是达到法治的道路，并将增加本组织的威望和效能。

70.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澳大利亚)：我听到在辩论过程中各方所作的发言，以及其中所有提到联合国宪章之处，我不能不说我时常怀疑，事实上我们是否在讨论同一个宪章。但是也许这不过是对宪章所具有的基本的灵活性表示的赞扬，关于这一点我觉得美国代表在辩论的开始阶段便曾提醒过我们。

71. 澳大利亚政府对于联合国的中国代表权问题的立场，已经由我国外交部长在十月四日的一般性辩论中所作的发言〔第一九五一次会议〕中提出。现在我愿再度说明我国政府的立场，针对大会正在审议的项目发表意见，并解释导致我国代表团参加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及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的提案国的理由。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否应该在联合国享有席位在大会内已经不成问题。A/L.630 和 Add.1 和 2 及 A/L.633 和 Add.1 和 2 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都期望北京政府在本组织内有代表权，以及期望它拥有分配给中国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的大多数代表和在讨论这个项目时在我之前发言的各位代表，也都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因此，大会实际上一致希望见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它在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席位，这是毫无疑问的。

73. 澳大利亚政府决定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而列名为提案国，并为此进行工作，乃是出于对发展中的世界形势作了现实的评价。这尤其是对北京有兴趣同整个国际社会建立正常关系的令人鼓舞的新迹象的一种反应。澳大利亚已经对这些大有希望的表现作出反应，不仅是多边地并且也是双边地明白表明了它的意愿：最终实现它自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正常化。

74. 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内派驻代表是适当和合乎需要的，并应给它机会同所有大小国家为促进宪章宗旨和原则共同努力。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无疑地将会带来一些需加调整的问题。但是如果我们的希望得以实现，它的代表权是能够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使和平地、有秩序地解决世界上许多问题，特别是亚洲和太平洋区域问题的前景更加广阔。



75. 因此,我要说明,澳大利亚政府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并将中国在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席位分配给它。关于这一点不得发生任何错误。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成为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的提案国的原因。我们面前的唯一问题是如何在不损害联合国宪章、不损害宪章所称的“正义和国际法的各项原则”、不损害目前国际现实情势的情况下,做到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代表权。

76. 我这样说的意思就是:澳大利亚政府虽然不想而且无意阻碍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在联合国的代表权,但是有些不可回避的事实则不容忽视。我们必须承认,作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的中华民国,对于中央人民政府在大陆上建立政权以前它所据有的领土,已经不再行使实际的控制权。同时也必须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不控制台湾岛,它由中华民国所统治,这是不容争辩的。两个政府都未放弃对于对方现在占据和统治的领土的权利要求,但是这种要求却与实际的控制绝不相一致。面对这些事实,联合国现在必须努力找出方法,使得自从联合国创立以来在中国所发生的变化具有实效。我们不能仅仅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控制中国全部领土就拒绝让它取得代表权。同样,我们不能因为中华民国未能控制全部领土而不许它继续保有它的会员国资格。

77. 事实是从一九四九年以来有两个政府,每一个政府都在一九四五年时由中华民国统治的领土的不同部分之内行使权力。这两个政府都受到双边的、区域的和 international 的承认。两者都应在联合国享有代表权,如果它们想要的话。我国代表团觉得大会应付目前存在的这个局面的最实际、最公平、或者说最体面的方法就是对两个政府都提供席位。这就是为什么在我国政府作为提案国的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中,我们采用了我们认为与目前现实相一致的措辞。决议草案注意到自从联合国创立以来,中国发生了根本变化,它并且顾及现存的真实局面,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并推荐它作为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之一。但是草案也确认了中华民国得继续享有其代表权。

78. 澳大利亚政府主张,实际上是坚持认为,这个提案同宪章的实质和宗旨是一致的。我们相信我们

的提案同现有的政治现实相符合,既能保持中华民国的国际地位,又能承认人民共和国对七亿人民、亦即超过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人民所具有的权力。

79. 我认为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忽略了一些重要的现实情况。它指控中华民国非法占据——让我重复,非法占据——了一个它负责任地、建设性地占据了超过二十五年的席位,而且草案要求立即把它驱逐出联合国。

80. 让我重复说一遍确实是不言自明的事实:中华民国继续统治着领土的一个相当大的区域并对超过一千四百万人民行使充分权力,这个数目大于联合国三分之二的会员国的本国人口。中华民国政府在经济管理方面表现了很大的能力,并领导它的人民达到在亚洲的最高生活水准,而且,正如日本和利比亚代表所指出的,它成为世界上许多地方经济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提供者。我强调这一点是要为一个政府继续行使权力的效能提供一个衡量标准。

81. 此外,让我重复,中华民国因为符合宪章第三条的要求而成为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而且宪章第二十三条和第一百一十条还载明了它的国名。它曾忠实地履行其会员国的责任和义务。它是本组织的一个忠诚热忱的会员国,而且在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方面是可以信赖的。如果说它的领土要求超出了他所实际控制的领土,那么,联合国的许多会员国也都有同样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确实也提出这样的要求。简言之,中华民国作为一个有效政府的地位以及它作为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记录,使人没有任何理由把它从本组织的会员国中驱逐出去。

82. 在这次辩论过程中,曾经多次有人提到,特别是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的提案国提到,并不发生驱逐一个会员国的问题,因此与宪章第十八条是无关的。但是“驱逐”一词却清清楚楚地写在该决议草案中,因此必定涉及第十八条的运用,该条列明,驱逐会员国是重要问题,需要到会及投票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哥斯达黎加代表曾引用〔第一九六六次会议〕了在一般性辩论中许多次发言的意见,强调了我们必须一致承认的一点——中国代表权不容置疑是个重要问题。

83. 我相信所有会员国对于要把一个会员国驱逐出联合国的任何提案都会郑重地认真对待。本案中的驱逐将会开创一个意义重大的先例，而我们知道，凡是先例都有一个危险的习惯，它会变得卷入日后的局面中去，而那种局面又是我们谁都不希望会有的。

84. 我们也不要设想说我们只不过是决定全权证书的问题而能使我们的良心得到安慰。我们不是在决定全权证书的问题。指控中华民国从一九四九年以来就利用虚伪的借口，获得全权证书来参加大会，这是已经有人在这里对它提出的指控，而这是更难令人接受的。这只能是对大会本身的责备。事实上，两个政府对领土的权利要求是完全相同的，虽然实际的领土控制有所不同。否认任何一个政府的代表权等于是把一个政府关在门外或把另一个政府赶出门外。我认为两个办法都不合理也不公正。两种办法的目标都不是为了促进我们在这里为它服务或予以促进的宗旨。这就是为什么澳大利亚提出了文件 A/L.633 和 Add.1 和 2 所载的双重代表权决议草案，同时又提出了文件 A/L.632 和 Add.1 和 2 所载的不驱逐的决议草案的原因。

85. 还有一点我要加以说明。即使在这次辩论过程中，关于普遍性已经谈得很多。我国代表团极有兴趣地倾听了在本届会议内所作的许多支持联合国会员国应力求普遍的发言。虽则普遍性的观念在宪章的原则中并未加以明白规定，它却被我们许多人认为是使联合国在未来能发挥效能的重要观念。如果在审查未来加入联合国的申请时把普遍性真的当作一个主要的试金石，那么我们开始驱逐一个现在的会员国，并因而剥夺其人民在本组织的代表的发言权，正如我们想做的那样，至少可以说是太奇怪了。

86. 我请求大会采取没有偏见而实际的方法来解决中国代表权问题。如果做到这一点，那么我建议我们之间在相当程度上的共同见解可以转变为一个公正而有政治家风度的决定。这将意味着——总结我所说的——一个合乎下列各项标准的决定。

87. 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取得代表权，并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席位分配给这个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事实上我们对于这一点已经获得一致同意。

88. 第二，重申一项在宪章第十八条中所保护的原则：除非一个会员国已经表明它不能或不愿履行会员国的责任和义务，不得将任何会员国驱逐出联合国。

89. 第三，接受今日存在的不容争辩的现实。不论我们喜欢与否，现实并非存在于要求之中，而是存在于事实之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控制了大陆；中华民国控制了以台湾为主的地区。我们在这里不是对双方的要求进行裁决，而是要考虑我们面临的实际形势。

90. 第四，驱逐有效地行使权力、爱好和平和勤奋的政府，无助于促进联合国会员国的普遍性原则。我们应该热烈欢迎忠于联合国宪章、愿意并能够使宪章明白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发生效力的政府加入为会员国，朝着更普遍的方向迈进。

91. 最后，我想说明，我们希望大会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将成为我们热切追求的途径——和平及和平解决争端的途径——上的一个转折点。我们希望，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代表权将使该政府与整个国际社会之间更加了解、关系更加改善。我们也希望，让人民共和国和中华民国两者都在联合国取得代表权，可能在它们之间开辟一条临时解决办法的路子，甚至可能使它们之间的分歧获得最后的解决。在宪章的指引下，我们对这些希望不仅能够而且有义务热烈向往，我国代表团就是抱了这些希望而有信心向各位推荐分别载在文件 A/L.632 和 Add.1 和 2 及文件 A/L.633 和 Add.1 和 2 中的决议草案，对于前者，我们将请求优先表决，我们有把握它将获得优先表决；对于后者，我们请求大会予以通过。

92. 奥尔高先生(挪威)：中国代表权问题是大会本届会议审议的最重要的项目之一，这一点在辩论期间曾经多次由代表们正确地指出。与往年对这个问题的辩论相比，今年的辩论是在一种不同的气氛和新的情况之下进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组织派设代表的权利现在在大会里实际上已经一致同意。

93. 挪威政府一贯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这些合法权利，并将继续予以支持。挪威在二十一年前就已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之间一直保持友好关系。

94. 今天我们面临的问题与准许一个新会员国

或驱逐一个老会员国无关。中国是本组织的一个创始会员国，并将继续是一个会员国。我们只不过要决定谁该代表那个会员国。

95. 人们在争论说，把台湾从它占据了那么久的席位上驱逐出去，是不合理的。但更加不合理的是在这段期间内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直被排斥在联合国之外。如果我们审议的结果，必须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续排斥在联合国之外一段时间，则局势不会变得更为合理。

96. 除非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是本组织内唯一的中国代表，它将拒绝接受联合国的席位，这是很清楚的，我愿重复一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这一点已经表示得极为清楚。

97. 大会如果接受某种“两个中国”的解决办法，那就事实上包含了分裂一个会员国的意思。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当局都不接受这样的解决办法。

98. 中国本土和台湾岛之间关系的未来发展不能由联合回来投票解决，而只能通过一个和解的过程来解决。

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国际事务日益增长的影响，在国际事务中是不能忽视的现实，这似乎是普遍同意的。我国代表团愿意附带表明一下，我们期望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联合国的工作能以积极和富于建设性的精神作出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将使本组织在处理具有全世界性的重要问题时更加切合实际。

100. 最后，我愿说明挪威政府的立场。它的立场是从上述各项原则出发的。挪威将投票赞成由二十三国提出的“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决议草案[A/L.630和Add.1和2]，并将投票反对阻挠或其含义在于推迟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联合国工作或使本问题的解决变得困难的提案。

101. 克卢萨克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在讲到会议主题之前，允许我向苏联代表团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对昨天由犯罪分子向苏联常驻代表团所作的史无前例的袭击，表示我们同志般的同情和声援，这样的袭击是很可能造成死亡事故的。

102. 我们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与各方对这次以及今天在大会发生的类似事件所表示的愤怒具有同感，并赞同一些代表在这个讲坛上表示的关切，认为应当采取积极步骤防止这类挑衅性的危险行为再度发生。这无疑符合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利益的。

103. 再过大约一个月的时间，中国中央人民政府的外交部长正式通知联合国在该国所发生的历史性变化<sup>①</sup>就要满二十二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人民政府早已成为中国人民的代表，而国民党的代表早已丧失了在国内代表中国的权利。从那时以来，经过几乎四分之一世纪的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合法权利的问题就一直列在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议程上。二十多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直被剥夺了取得其在本组织合法席位的机会。与宪章和事实真相相反，这个席位仍然由不代表任何人的私人所占据。

104. 捷克斯洛伐克从一开始就一贯坚持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府有权在联合国代表中国的原则立场，而不论它在任一特定时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如何。历史证实了我们的见解；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采取了相同的意见。历史也证实了企图阻挠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联合国的工作主要是使本组织受到损害。

105.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目前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再度明白显示久已为人熟知的事实，也就是究竟是谁在今天还有兴趣来维持这一反常情况。同时也表明了谁的政策真正阻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作出决定。

106. 事实真相是变换形式的人为障碍年复一年地被提出来，其唯一目的是要阻止，现在至少是要延缓不可避免的发展。这些希望的最新产物是明明白白地企图强行使用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同时取得代表权的办法来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到这里。

107. 主要体现在由美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A/L.633和Add.1和2之中的这个办法，被认为是一个合乎实际的办法，而不顾这一事实、或者可以说是正因为这一事实：载于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五日文件A/

<sup>①</sup> 见文件 A/1123(油印本)。

8470 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官方立场已经是众所周知的。该文件表明,除非蒋介石政权从联合国撤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不接受它在联合国的席位。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同时取得联合国代表权或会员国资格的计划,正在千方百计地设法对我们强行推销,却不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来参加讨论。这实质上是直接干涉中国的内政。

108. 这些企图都是根据这样一条理由而在这里提出来的:联合国不应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台湾之间的未来解决预作判断。如果企图提出中国有两个政府这种观点,就是真正等于企图破坏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领土完整,强行夺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部分领土——他们真想这么做——那么,我们还能谈什么未来解决呢?也许支持这个决议案的人已经忘记了一些国际协定,那些协定是联合国战胜轴心国的成果,忘记了一九四五年在波茨坦确认的一九四三年开罗宣言,其中曾明确宣布台湾属于中国。

109.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不是接纳或驱逐某一国家,这是一清二楚的。台湾不是一个国家,而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归还给中国的一个省。因此,它没有代表联合国一个创始会员国发言的任何合法权利。在大会迄今所举行的各届会议上,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代表权问题对于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来说,实质上一直就是承认中国合法代表全权证书的问题,从一九四九年以来中国的合法代表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

110. 发明所谓“两个中国”的理论,不管它以什么形式出现,都不是支持中国在联合国的公正代表权,而是要使它不可能实现或是再次加以拖延。

111.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正如它在以前所有各届会议上一样,认为中国代表权问题的唯一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是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取得他们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同时让蒋介石政权的走狗离开联合国。因此,我们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同时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拒绝并将继续拒绝任何旨在阻止这样解决的诡计。

112. 埃索诺·米卡先生(赤道几内亚):主席先

生,这是我在大会上第一次发言,我愿首先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光荣当选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我们充分相信你个人的和职业资格足够保证引导我们的辩论获得成功的结果。我也想利用这个机会表达我们对你的前任挪威大使爱德华·汉布罗先生的辉煌成就的钦佩,他以高超的技巧和智慧指导去年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辩论,我曾以我国政府代表团一名成员的身分参加了那一届会议。

113. 我也愿意借这个机会代表我国政府向本组织的新会员国巴林、不丹、卡塔尔和阿曼表示欢迎。加上这四个新会员国,联合国现在有一百三十一个会员国。

114. 因为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十年中冷战的激烈角逐,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直被阻止在事实上和法律上作为代表该国的会员国。在这个和平共处的时代,这种局面的继续存在是不合实际的。“两个中国”的政策是完全脱离实际的,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台湾的统治集团两方面都坚持只有一个中国。因此如果大会人为地把中国人民分裂将是严重的错误。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曾经屡次向大会提出控诉,说明台湾——福摩萨——是中国领土的组成部分,例如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会所听到的一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提出的控诉,追述当时的美国总统哈里·S.杜鲁门六月二十七日发表的声明,命令美国海军阻止向福摩萨发动的任何攻击。<sup>②</sup>中国代表证明这是对中国的侵略,因为依照一九四三年开罗宣言和一九四五年波茨坦公告,福摩萨是中国的领土。

116.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定,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派遣一名代表参加辩论。这次邀请未被接受,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认为解放台湾是内部事务并且认为除非它的代表以代表中国的身分出席,他不能参加安全理事会的审议。

117. 由于中国合法代表被阻止取得只属于他们的席位,从一九四九年以来,中国国家即不能行使这项无形的权利。然而,这正是美利坚合众国伙同它的

<sup>②</sup>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年》,第五二七次会议,第5页。

卫星国强加于本组织的一贯政策，它们仍然企图利用象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所提出的诡辩和文件 A/L.632 和 Add.1 和 2 所提出的引用宪章第十八条来混淆国际视听。很遗憾，他们没有注意到，他们对宪章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一字不提，就一步跨到著名的第十八条，我认为第二条第七项的规定可以适用于我们正在审议的案件。

118.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把它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这些重要的目的上，而且，为了不把这个问题同程序或其它次要问题混淆，我们和其它二十二个代表团向大会提出了文件 A/L.630 和 Add.1 和 2 所载的题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的决议草案。该草案的最后一段里，要求我们立即并永远驱逐蒋介石政府的窃据席位的人。

119. 如果我们认为有一个命名台湾或福摩萨或者你随便愿意怎么称呼的共和国存在，有些人可能会觉得这样做很困难。但是决议草案 A/L.630 并未讲到驱逐一个国家，或是大会的一个会员国，而只是讲到驱逐某一个省的代表，因为他们在这里有代表，而使得本组织的名誉受到重大损伤，并且使得与由一个省所委派的代表并肩而坐的所有派有代表的国家遭到极大的屈辱。我们如果考虑到华盛顿政府及其某些卫星国家所提的决议草案[A/L.633 和 Add.1 和 2]，则这种情形就会发生。

120. 我们必须记住蒋介石集团仍旧据有台湾并不是因为伟大的中国人民同意，他们已经把它从世界上最大的领土撵走了，而是因为北美对中国那个省进行侵略所致。

121. 对于台湾的殖民式的占领并不是，也不可能是法律的渊源。留在那里的为外国占领者服务并听其指使的那个叛徒集团不能声称还能代表击败他们的人民。企图以“国家主权”的名义来掩饰这种虚构，那就是对所有国家的侮辱，正如我前面所说的，同时也是明知故犯地嘲弄国际法的最基本的原则。

122. 我愿提请在这里派有合法代表的所有独立国家注意布什大使的讲话[第一九六六次会议]，意思就是说它们应该仔细考虑到将来有一天它们是否会发现自己也处在一个类似的地位，依照他的说法，即某

些人现在企图为所谓的中华民国安排的那种地位。这些话反映了北美帝国主义对国家主权的看法。

123. 在这里有代表的独立国家和由帝国主义侵略而产生的政权不能相比。独立国家的主权不是建立在美国佬第七舰队的调动之上。因此大会必须有力地驳斥这种荒谬的观念。

124. 我国不能支持把一个为数约八亿五千万人口的国家排除在这个崇高的国际组织之外的想法，也不能支持让他们由一群外国支持的心怀不满的流亡分子来代表的意见。联合国陷入继续接受一个为自身利益和方便而抛弃或忽视宪章规定的局面，这是令人遗憾的。

125.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政府，在它的总统和伟大同志弗朗西斯科·马西亚·恩圭马的英明领导下，不会被这种毫无意义的论调所吓倒，说什么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权利，就是意味着把一个或好几个会员国从本组织驱逐出去，并将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我前面所提出的几点理由已经清楚地说明这是一个软弱的论据。这不是驱逐一个会员国的问题，而是驱逐一些冒充的代表。一个国家决不能由一个反叛其受到合法承认的政府的集团来代表。

126. 我国代表团坚决反对先表决提到运用宪章第十八条的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因为我们认为该条不适用于正在审议的项目。

127. 我国代表团也反对文件 A/L.633 和 Add.1 和 2 所载的、由美国及其盟国所提出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它反映了中国人民在大会具有双重代表权的意见，它的执行部分第 2 段说：“确认中华民国的继续代表权”。

128. 我国代表团也反对与文件 A/L.630 和 Add.1 和 2 所载的决议草案有关的已经或将要提出的任何修正案。

129. 如果我们对这场政治辩论期间的全部发言稍作回忆，我们会发现几乎所有发言的人都提到要在本次第二十六届大会实施普遍性的观念。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个观念能够因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而获得实现，该国政府代表三分之一的人类发言。

130. 本组织对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个问题的看法，一向是故步自封的。我国政府相信现在是打破这种僵硬态度的时候了。所有代表团一致投票赞成阿尔巴尼亚所提的决议草案就会打破这种僵硬态度。我国代表团就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131. 最后，我重复说明，我国代表团反对美国代表布什先生关于优先表决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的请求。我国代表团不仅反对优先表决该决议草案，并要求根据我已说明的理由，否决这一草案。

132. 如果我们一致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我们就遵守了本国际组织亟为需要的公正观念。如果我们不这样做，我们就应验了“传播真理的人将流出痛苦的眼泪”的预言。

133. 唐基先生(缅甸)：我们正在审议的这个项目的辩论性质清楚地表明大会最急迫的问题就是中国在联合国的正当而合法的代表权问题。这一问题从一九四九年开始就在这个世界组织提出，而今年大会获得一个补救局面的最重要机会，在这个局面之下，代表约世界人口四分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被剥夺了它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和随之而来的一切其他权利。

134. 应该记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国民党中国人都一致认为只有一个中国，而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因此依照逻辑，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问题不是两个中国问题，而只不过是应取得中国席位的问题。

135. 中国是联合国的一个创始会员国，也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除去一切与此无关的考虑，从一九四九年以来，就根本不存在谁应该在联合国代表中国的问题。

136. 如果我们今天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去二十二年来一直被不公正地剥夺了它在联合国的代表权一事能作出过迟的承认，并能对亟需接纳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代表进入联合国，以加强本世界组织的威望和权威，使它能更有效地成为协调各国行动的中心一事作出过迟的确认，那么，缅甸代表团深深感到大会应当把与这个重要问题无关的所有其它考虑搁置一边。

137. 缅甸代表团一贯坚持以前在许多场合所采取的立场，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应当是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唯一代表，因此参与提出了决议草案 A/L.630 和 Add.1 和 2。

138. 缅甸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L.632 和 Add.1 和 2 及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因为大会面对的真正问题是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取得它依法应得的席位，而不是确认它在联合国的代表权，它的代表权现在没有，从前也没有成为问题。因此缅甸代表团认为，上述各项决议案等于是歪曲事实。此外，虽然这些决议案有些部分请求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权，这项请求因与在联合国内接纳两个中国相联系而告无效，因此没有法律意义。

139. 贾格曼先生(也门)：美国对中国问题的政策和意图使许多人感到茫然不知所措。美国一面宣称只有一个中国，一面却推行两个中国和中国双重代表权政策。我们一方面亲眼看见一种主动和调情的新气象以及北京与华盛顿之间时有高级人员来来往往，一方面却在这里体验到近于威胁和讹诈的不肯妥协的立场。

140. 有人提出说美国处境困难。在国内，撇开其它所有困难不谈，还有力量仍然强大的院外援华集团——所谓的院外援华集团。在太平洋前线，情况并不很好。美国在印度支那的处境日益恶化。日本重新获得它的岛屿，包括冲绳。甚至在南朝鲜，美国对其处境也没有把握。只剩下了台湾。这是西太平洋地区唯一的而且真正是一个理想的巨大的军事基地。但是美国只有通过大会各会员国才能确保这个美国前哨基地。只有联合国能够通过把台湾从中国手中分割出去、使它成为一个国家并具有联合国会员国的资格，才能保证美国在台湾建立一个永久的军事基地。

141. 这种论点似乎有理，但在美国的战略上只占次要地位，因为在今天这个时代，在外国的军事基地，不管如何重要，只能为有限的、短期的目的服务，特别是在地区性和有限的战争中。二十世纪四十年代和五十年代盛行的对抗、阻遏和封锁政策，在今天的全球战略中，已鲜有价值。美国花了那么大的力

气，搞了这么些立场荒谬、自相矛盾、令人迷惑的自取失败的手法，它的主要愿望不过是要让中国问题再拖一年罢了。

142. 美国人是讲究实际的人民。他们知道中国不能长久被排除在联合国之外，但是他们要拚命地讨价还价。二十年来他们一直说“不”，情况一直是“不”。现在他们为了要说“是”而想索取报偿。尼克松先生是一个精明狡猾的战略家，想要在明年去北京的时候能够带去一条锦囊妙计。大会如果通过被称为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而也门也为其提案国之一的二十三国决议草案[A/L.630和Add.1和2]，尼克松就会玩不成他的锦囊妙计。那么这位美国客人就不能向他的中国主人说：“你看，阿尔巴尼亚或是那些小国，不管它们数目多大，都不能使你进入联合国，只有我们可以使你进来或是把你排除在外，如果条件合适，我们甚至可以考虑成为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至于一向支持我们的那些会员国，预料说服他们采取我们的新立场不会有任何困难。何况，在过去二十二年内，我们对中国的立场曾经改变了好几次。”

143. 美国企图利用联合国作为服务于它的政策和利益的工具，使联合国处于尴尬、甚至丢脸的地位。大会必须终止这一局面，通过我们的决议草案，击败所有其它草案、修正案和诡计，而把这个问题一劳永逸地予以解决。关于驱逐一个安分守己、恪守法律的会员国的说法，在本大会内根本站不住脚，而且也与宪章第十八条不相干。毕竟联合国总部所在的这个岛，有数百万人口，如果联合国给它以会员国资格，它也可以成为一个象我们之中任何一个一样的安分守己、恪守法律的会员国，虽然不是十分好客和爱好和平的会员国——过去和新近的经验业已证明了这一点。问题在于，曼哈顿还需要一个外国军事基地，把它从美国大陆活生生地分割出去，并保证它在联合国的地位。但是，由于美国离曼哈顿很近和这个超级大国在这个岛上的既得利益，我猜想争取解放勤劳、正派、守法和爱好自由的曼哈顿人民的运动，是没有希望的。

144. 请问，我们这些小国，在这个世界议会内，要听美国任意摆布多久？由于美国不肯开恩，而剥夺了世界上三分之一人口的会员国资格。就我们所审议

的这个问题而言，连美国的主要盟国都已经背弃了它，因为这些在其他方面是忠心耿耿的盟邦和朋友发现美国对这个问题的立场是不能原谅和无法辩护的。我们这些占本组织会员国绝大多数的小国，有责任维护宪章的崇高原则；我们必须再度重申、反复重申普遍主义、集体主义和平等主义这些前提的有效性，这个世界议会就是建立这些前提的基础之上。

145. 我们都知道，坐在我们中间、中国的牌子后面那些先生们不代表中国。我们知道这个简单的事实已经二十二年了。我们本可以在二十二年前就把它作为一个简单的程序问题处理掉了。现在我们如果听命于美国犯下另外一个错误，那就改正不了我们听从美国的领导所犯下的那个错误。我们也不能等到尼克松先生访问北京以后，再由华盛顿给我们开绿灯。

146. 我向各位尊敬的代表呼吁，让历史记录下来，我们在这里、在本大会内，经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集体意志和行动——而不是通过到北京去的美国客人的激烈的讨价还价——恢复了中国人民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让我们恢复联合国和各小国的威望和尊严，一致通过决议草案A/L.630和Add.1和2吧！这才是唯一适当的行动路线，现在正是时候。以后就会太晚了。

147.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今年我们是在充满希望的气氛中在这里集会，这是改变了本年度的辩论的整个气氛的重要发展的结果。我所指的不仅是去年多数国家投票赞成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进入联合国这一事实[第一九一三次会议]，同时也指尼克松总统寻求在美国和那个国家之间建立新关系所采取的主动。因此，在赞成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本组织这个问题上，第一次真正取得一致意见，虽然这个问题的其他方面仍然是分歧的根源。

148. 我国政府早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即已承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我们一贯投票赞成所谓的阿尔巴尼亚决议案，该决议案要求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并承认那个政府的代表是中国在联合国的唯一合法代表。我们今年将再投票赞成该决议案[A/L.630和Add.1和2]，我们相信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进入联合国的问题已经拖延了很久，

大会必须现在就采取紧急和有效行动来纠正阻止一个拥有八亿人口的国家取得它在本组织合法地位的这种局面。

149. 正如我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九月二十九日在大会发言时所说的——我愿引用他的原话：

“在远东，我们知道中国已把自己和世界社会隔离得太久了。这种情况有其危险性。当它在纽约此地完全发挥其作用时，一个强有力的意见将会加进我们的各个会议中，并且在使这里成为真正代表世界势力和世界舆论均衡方面的一个主要步骤将被采取，从而可以推敲出一致的意见，不管有时这个过程是怎样的痛苦。”〔第一九四四次会议，第105段。〕

150. 至于所提出的其他决议草案，我不打算在辩论已经进行到后期的此时来详细发表我国政府立场所根据的理由。这些理由已经在许多在我之前讲话的人的发言中反映出来了。我本人先前在总务委员会第一九一次会议上已经表明了，我国代表团怀疑任何提供双重代表权的提案是否符合宪章规定。我只愿说明，联合王国的态度决定于我们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因此有权取得宪章分配给那个国家的席位。这里并没有驱逐一个会员国的问题存在；而是谁应该代表现在存在的一个会员国的问题。鉴于以上所述，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实质上规定双重代表权的任何决议草案或修正案。

151. 此外，如同我前面说过的，我国政府主要关心的是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立即取得其在本组织的席位。很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最近所发表的声明也说得很清楚——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 及文件 A/L.637 所载的修正案，实际上牵涉到要把问题继续延宕下去。因此，基于这个理由，我们也将投票反对它们，并将投票反对有同样效果的任何程序性提案。

152. 总括来说，我国政府相信，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参加我们的审议既是事关正义，又是事不宜迟。他们应该能够取得他们依法有权取得的席位，这是正确的；他们应该即刻取得席位，这是重要的，因为继续孤立中国和把那个伟大国家的代表排除在本组

织之外，对任何人都没有益处。我们需要中国在我们寻求解决我们在联合国内所遭遇的许多严重问题上所能作出的贡献。尤其是，中国作为一个核国家应该参加裁军的讨论。

153. 联合国非要等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来到我们当中才能实现它作为一个世界组织或国际行动协调中心的可能性。要做到这一点的时间确实已经到来。

154. **曼迪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我国外交部长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的发言〔第一九四二次会议〕中详细地解释了我国政府对中国在联合国的代表权这个棘手问题的立场。我们相信，本组织的基本宗旨是为国际和平和安全服务，它确实必须一贯考虑我们所生活的世界和当今时代的现实情况。我们诚恳相信，在审议中国代表权问题时，如果我们不考虑从一九四五年以来中国内部发生的变化，我们在政治上就不是现实主义。事实上，那个国家在爆发内战之后，从一九四九年以来，就有两个政府行使其实际有效的权力：一个在北京，另一个在台北，这是不可否认的事实。这是我们全体熟知的事实。

155. 我们也知道——而且这是不容争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实际上和法律上都不能对台湾行使权力。这也是我们这个时代的一个现实情况，它迫使我们在解决这个问题时主张采取符合事实的方式，如果我们真正希望为国际和平和安全努力的话。

156. 世界上所有国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都有兴趣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如果我们希望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世界和平，能够获得确保。

157. 我们讨论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这个问题很快就要满二十年了。我很想向今天支持所谓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权利这一意见的那些人提出质问，我们目前正在审议的案件中，有谁能够说这是恢复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权利问题。因为我们认为，恢复一个会员国的权利，很清楚地是指设法把被剥夺了的权利重新归还给它。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情形却不是这样，因为它从未正式加入联合国宪章。

158. 在联合国内当然为中国保留了一个席位，



而就我们所知，台湾的中国二十多年来占据了这个席位。鉴于这种局面，因为另一个中国希望进来，就要求驱逐这个联合国会员国，是不是可能呢？这是使本组织开始走上危险的下坡路。这个态度违背了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159. 如果驱逐本组织的一个会员国是对宪章的严重违犯，那么一个国家指定要在某种先决条件下才肯进入本组织的态度也一样是违犯宪章。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宪章面前一律平等，任何一个会员国都不得享有特权。如果大陆中国指定它进入联合国的条件，我们便无法接受，因为我们将冒风险，在本组织历史上开创危险的先例。我国外交部长九月二十八日在这个庄严的大会上发言中说：

“我要重复这一点，北京政权的正式加入宪章是必要的。否则，我们就会接纳只有权利而绝不尽义务的代表们，因为他们从来没有承担任何义务。”〔第一九四二次会议，第 193 段。〕

160. 我国政府认为，因为两个中国具有相同的文明和文化，而想把中国代表权问题缩小成为一个简单的认同问题的那些人，正是在政治上和法律上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在我们看来，维护中华民国在联合国内的国际地位，是与那个国家的目前现实情况紧紧地联系在一起。任何一方宣称对整个中国领土行使有效主权都是虚假的、不符合实际的。

161. 由于这些考虑，我国政府将反对从本组织驱逐在法律上和事实上对一千四百万人民行使权力，并对这些人民的命运负责的一个政府的代表的任何决定。但是，如果本大会想作出目的在驱逐本组织一个现任会员国的决定，我们相信这是一个重要问题，并应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在大会审议任何其他决议草案之前先行加以讨论。

162. 因此，我要将我国政府对由阿尔巴尼亚提出的〔A/L.630 和 Add.1 和 2〕和由美国提出的〔A/L.633 和 Add.1 和 2〕这两个决议草案的看法加以解释。我国政府认为，阿尔巴尼亚的决议草案谋求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全中国的唯一合法代表，是对今天中国的真实情况的一个空想的幻景。如果大会通过这个决议草案，将会造成一个危险的先例而产生严

重后果。如果它获得通过，本组织将无法完成它的使命，因为我们在这里是为国际和平和安全而工作，而不是创造可能危及我们自己的未来的危险局面。因此我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阿尔巴尼亚决议草案，因为我们不愿违背我们要看到国际社会和平发展的希望。

163.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指出，作为联合国一个创始会员国的中华民国，二十年来始终忠实履行本组织的各项义务，它在与其他国家的关系方面，也无可非难，因此必需保留它在联合国内的席位。

164. 关于由美国提出，有许多国家支持的决议草案 A/L.633 和 Add.1 和 2，我们了解，迫使这些国家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动机，似乎考虑到了我们目前所生活的世界上的实际情况。我们赞赏该决议草案各提案国所作的努力。我们相信，这个决议草案代表了一个可以接受的折衷办法。然而，尽管有此客观评价，我国政府由于本身的特别原因，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把一个蔑视宪章理想、以内部颠覆为其外交政策的准则、并且公开干涉我国内部事务的国家带进本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忠于它的基本政治抉择，并受到真正的刚果人民的民族主义的激励，将反对接纳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本组织，直到有一天有明确证据表明中国人民的领导人确实决心改变他们的外交政策。

165. 贝坦塞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二十年来支持中华民国，不仅是基于政治理由，也是为了确认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我们坚定地相信，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避免削弱这些原则，这是维持会员国对本组织必须持有的信心的唯一方法。

166. 我国代表团希望把这项声明列入记录。如果人民自决的原则遭受任何挫折，我们就远非朝着维护和平的大路迈进，而是走向令人遗憾的倒退道路。

167. 我们是双重代表权的提案国，并将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这是我们为寻求能继续保留中华民国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的解决办法而作出的牺牲。但是我们希望，把我们在采取这一立场的同时，将继续忠于宪章所确认的、而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原则列入

记录。如果即将提付表决的双重代表权的决议草案能够保证公正的和平，我们所作的牺牲，由于本组织负责注意维护世界所有区域的和平而将获得部分补偿。

### 关于一九七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处所发生的事件的发言(续)

168. 主席：我现在请愿意就这个问题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169. 科林·克劳爵士(联合王国)：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向苏联代表团昨天遭遇的恐怖经历表达我最深挚的同情。真的，在这个会堂内的每一个人都同情苏联代表团成员，并且我们全都了解他们对他们的安全和免受侵扰的自由的深切忧虑。因此马立克大使在第一九七二次会议上第二次发言时决定提出一件完全不同的事件是令人遗憾的——我承认我大为吃惊。他在提到我国政府时，故意使用了最足以破坏名誉的措词，企图暗示我国政府最近为保护我国国防利益所采取的行动是要破坏欧洲缓和局面。我坚决驳斥这种武断的说法。那些行动与最近在纽约发生的可悲的事件完全无关。我国政府不得不采取反击措施以保护本国，俾使其安全不致遭到不能允许的行动之危害。

170. 布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首先，我愿就大会所审议的项目，依照正常次序行使答辩权，简短地提出答复。

171. 我实在不愿意提出这件事来占用大会的时间，但是我必须说明，我对于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代表攻击美利坚合众国国家元首的话〔第一九七〇次会议〕——我认为是完全针对个人的——感到遗憾和痛心。从联合国成立以来，对国家元首的攻击就被认为是不适当、不符合会议规程和有害的。因此，我必须敬请大会注意，美国政府代表团认为这是大会在辩论中仅有的一次对一位国家元首的人身攻击，对此我感到失望和遗憾，我们全体都会同意，此举影响所及，无人能置身事外。

172. 为行使美国代表团的答辩权，我请求发言以便能对今天上午〔第一九七二次会议〕各方就最令人

遗憾的事件发表的意见提出答复，我代表我国政府对这一事件深表遗憾。马立克大使和图迈赫大使以及其他人作出了反应，并强有力地提出了他们的看法。

173. 我将力求简短，因为时间已晚，而且今天的会议时间又长。对于昨天在苏联驻联合国代表团一位成员的家庭所住的公寓内发生的枪击事件，我今天上午尽我所能地表示了深切的遗憾——纽约市的遗憾和美国的遗憾，我不知该如何把我的这种感情说得更加清楚。没有一个代表应该怀疑我们对这一疯狂暴行的深恶痛绝。没有一位代表应该怀疑我们的意图就是要竭尽所能，使今天和过去发生的疯狂行动和其它令人遗憾的行为的肇事者受到公正的审判。我也曾尽量说清楚，使其不可能有任何含混之处，我们因为这种对任何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攻击和企图进行的攻击感到痛心，不管受到攻击的是阿拉伯代表团——我们听到关于这些代表团受到攻击的证词——或是苏联代表团、或任何在这里有代表的国家的代表团。

174. 纽约市和美国对暴行所感到的深恶痛绝在我国不是一个党派的问题，因为暴力确能威胁每一个人。我想各位代表不会感到惊奇，你们知道，我们自己的代表团，美国代表团在努力执行自己的政策，即美国政府的政策时，也曾受到这些威胁。

175. 为了消除所有仍然存在的怀疑，我要说明我们谴责保卫犹太人联盟卷入了侵扰、威胁、虐待和暴力的行动，他们常常是这样做的。我们谴责主张暴力和侵扰的一切组织。我为图迈赫大使今天上午讲到的事件，向叙利亚代表团表示遗憾，我也为巴鲁迪大使讲到的案件向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表示遗憾。我也为今天另外一些事件表示遗憾，据我的了解，所涉及的是几个十余岁的青年在苏联代表团厅廊内和另一个机构的办公室内抛掷油漆和破坏家俱和财产。我们对这些可耻事件同样感到遗憾。

176. 但是在我表示深切遗憾的同时，我要求全体代表不要理会任何诱惑，以免这个会堂被利用来重新掀起歧视、反犹太主义的古老灾难。让我举一个例子，在上一届会议上——我并不是说这是有意的，因为图迈赫大使发言时，我可以看出他的诚意——图迈赫大使在长篇发言中说到，在星期日 WINS 广播

电台发表了一篇社论，那是一篇极富有煽动性的、恣意在纽约区对外交人员进行攻击的声明——我想他是这么说的。这位大使说他未能得到——我尊重他的意见——他所说的那篇社论的文本。

177. 为了努力使这项热烈而激动的讨论真相大白，我们找到一份在 WINS 发表的声明的文本。那不是一篇社论；而是一篇由拉比·坦南鲍姆个人发表的声明，他是美国犹太人委员会各宗教间事务部的全国主任，他那篇声明是以个人身分代表该委员会而发表的。我这里有那篇广播稿全文，我们当然愿意让任何代表团取阅。

178. 那篇声明一开始就说它注意到若干卓越的美国公民对于他们心目中的叙利亚境内的犹太人的处境表示关心，我要把结尼的呼吁一字不漏地予以宣读，因为我认为这对澄清前面那些言论是重要的。在我们看来，它并未含有一个暴力的字眼，一点也没有暗示鼓励暴力、侵扰、或进行口头或人身攻击，这些正是我们今天上午所讨论的主题。拉比·坦南鲍姆说：

“为了抗议这些不人道的处境，并唤醒人类的良心，请求犹太教堂及其他教堂本星期六和星期日把它们布道活动奉献给‘叙利亚犹太教安息日’。我们希望所有善意的人都参加关心委员会这次大规模的努力，帮助避免更多悲剧事件的发生，并向古老而一度充满自豪心的犹太社会的幸存者伸出援手。”

179. 我当然能了解叙利亚代表为什么反对这篇声明，如果这与他的看法不同，他也当然有发表自由的自由——我还可以说，这不是美国政府的声明，而是一个人的声明。但是我提出这件事的目的是要使人们对它有个正确的看法：首先，它不是一篇社论，其次，它不是劝人使用暴力。他所说的不过如此。

180. 我的目的并不是要宣布我与这篇声明有关，也不是要宣布我与这篇声明无关，但我一定要澄清事实。在我们看来，这个个人是在对他深有感受的事情和平地发表谈话，而非利用暴力，我希望叙利亚代表把拉比·坦南鲍姆的声明全文读一遍，并认清那不是一篇社论。

181. 我觉得今天上午互相发表的激烈意见中针

对个人的成分太大了，我愿在结束时就象我在开始时一样，再度向各位保证美国和本市的决心——我有把握可以代表本市说话、代表美国代表团说话——以及我自己的决心：我们将竭尽所能，以保护这个社会不受暴力侵害。暴力将带来更多的暴力；暴力将增加并加深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我们将尽一切可能，在这个充满纠纷和混乱的世界上，保证使这里的所有代表团不致非法地蒙受这类战术的侵扰。

182. 图迈赫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让我们回忆一下今天上午发生的事，因为它与今天晚上将要随之而发生的事有直接关系。

183. 苏联代表马立克先生在描述昨天晚上他的代表团所遭受的犯罪行为时，使得整个大会都感到震惊：一个有小孩的家庭所住的一间公寓在夜间遭到枪弹射击。马立克先生正确地描述了事件发生的实际情况，而美国代表也承认了这个事件并且表示道歉。现在事后的发展倒是非常有意思。

184. 沙特阿拉伯的巴鲁迪先生在马立克先生之后发言，他讲到他的代表团多次遭受侵扰。然后布什先生非常有礼貌而合理地发表了谈话。接着是我发言，提请大会注意我国代表团在本星期内所遭受的两次事件：我把它当作社论提到的 WINS 事件，稍后我会再加以说明，以及昨天和前天使我们受到威胁的炸弹惊吓事件，美国警察为了这件事现在正在我们代表团进行调查。我不想提起久已成为历史的一九六六年十月和一九六九年十一月我国代表团两次为纽约犹太复国主义者一帮流氓和暴徒所侵占，他们后来被警察驱散。我也没有提到今年三月向我国代表团游行的事实；也许怪我们自己不好，我们当时没有警察保护，虽然我相信美国代表团对于可能发生的事情总是比我们消息更加灵通，因为我们没有它的那些便利。我们是它的客人；它是主人。结果我没有办法，只好为了那次攻击而把代表团关闭，因为我必须承认，那次攻击的人数压倒了我们。我们没有相等的力量来应付这类攻击。所以整个代表团无法进行它本身的正常工作。

185. 以色列常驻代表特科阿先生请求就程序问题发言。正如美国代表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正确指出的，就程序问题发言时不应谈论实质问题，事实上这

是正确的。但是，明天发表的记录，将表明特科阿先生请求就程序问题发言，而实际上却作了三四十分钟的讲话，提出了所有关于苏联犹太人、两千年前的犹太复国主义、叙利亚境内犹太人处境等问题，并加以诋毁性的、煽动性的、动感情的攻击，这至少可以说是一是卑鄙的。他一方面继续他那冗长的高谈阔论，同时却不断宣称他在谈论程序问题。

186. 我要求把这一点列入记录：那不是程序问题，而是滥用发言权，我希望这种滥用的情况不要再发生。在听了特科阿先生的发言以后，现在我站在这里，这跟我今天上午为了行使答辩权而要求发言是一样的。

187. 不管怎么样，让我们设法把事情弄清楚。为什么特科阿先生在就程序问题发言时却仍然照着他的老习惯针对我提到的所有问题作了一次冗长的发言？那只不过是要转移大会的注意力，转移大会所有代表团的愤怒情绪。由于纽约犹太复国主义集团的流氓和犯罪行为，他却继续攻击苏联、阿拉伯世界、叙利亚、在叙利亚境内的犹太人的处境等等，正如各位所听到的。

188. 因此，现在使得特科阿先生如此知名的这一套转移视线的战术，不过是联合国外面的那群流氓用来转移注意力的种种作为一个部分。同时，它们又都是一个共同计划的一部分：就在特科阿先生今天上午诋毁攻击叙利亚政府的同时，他的伙伴今天下午在第三委员会第一八四五次会议上也在于同样的事，而布什大使、WINS 无线电台上星期日所讲的话也是一样。

189. 现在，把事情弄清楚，今天上午我是说过我没有 WINS 声明的稿子，但我提到它时确实是把它当作一篇社论，并且非常小心地说明我没有那篇稿子，从上星期日我就设法获取那篇稿子，但是没有办法得到。感谢美国代表团的努力，今天下午大会全体会议开始时我获得了一份，现在我手上拿着的就是这份稿子。

190. 首先，在我评论这篇稿子和美国代表的讲话以及答复以色列代表特科阿先生以前，我必须向苏联代表马立克大使诚恳地道歉，因为我们在试图答复

特科阿大使时反而被他占了便宜。因为现在剩下的主要问题是苏联代表团所蒙受的犯罪攻击和其他代表团，包括我国代表团，在过去三四年来一直到今天所蒙受的较小程度的攻击。

191. 美国代表宣读了十月十七日 WINS 那篇广播的结束语。但是他没有宣读全部内容。所以，让我们一同来看看我上星期日听到的那篇东西，现在我手上拿的就是这篇广播的确切文本，是美国代表团给我的。WINS 在讲到大马士革时说：

“年青的犹太女孩子……被诱拐、强奸、并被赤身露体地扔到大马士革犹太人区的马路上，而且，最近那里的犹太人住房被纵火，商店和财产被横加没收而得不到赔偿。”

192. 美国代表团一位成员交给我的稿子中尚有下列事件：

“所有由监禁中释放的犹太囚犯都因为遭到监禁而身体有病、肢体残废或精神狂乱。他们曾受到电刑拷问、指甲被剥掉以及身体各部分被香烟烧伤。”

然后这份稿子接着说到他们一贫如洗和充满恐惧。

“面对这些残酷的境遇，难怪叙利亚犹太人顾不得必然会受到的严厉惩罚，正在不顾死活地逃离那个国家。”

然后是布什大使宣读的那段结束语。

193. 但是，我想请问布什大使，你为什么不把刚才我宣读的那几段也予以宣读？难道这些不是煽动和唤起每一个人的愤怒的诬告吗？你不是为了帮助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宣传机器而在断章取义吗？你为什么宣读全文？你为什么只选了它的结束语？

194. 我必须说明其中所提到的每一件事都是无耻的谰言，而且没有其他的言语可以描述它们。大马士革是对全世界游客开放的城市。叙利亚是一个任何持有签证的人都可以来访的国家，任何人愿意什么时候来都可以来。当说到“青年的犹太女孩子被诱拐、强奸、并被赤身露体地扔到大马士革犹太人区的马路上”这样事情时，我想每一个美国人都应该为他的新闻工具所说的这种谎言而感到可耻。

195. 美国代表团同时交给我另一份文件，日期是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标题为“关于叙利亚境内犹太人问题的声明”，其中报道了同样的事件。但是还有其他事件，例如“完全禁止犹太人移民”，“并禁止犹太人离开本国访问亲属或寻求医疗”。

196. 主席先生，我向你和大会各成员提出国际红十字会关于叙利亚政府自己把犹太人——即信仰犹太教的叙利亚人——送到贝鲁特的医院去为他们治疗的报告。我可以提供大马士革广播电台的一份广播稿，说明叙利亚的犹太人是信仰犹太教的叙利亚公民，就象基督徒，例如我本人，是信仰基督教的叙利亚公民一样。该声明接着说道：“有区别的犹太人身分证盖有‘摩西信徒’的红色印章”。

197. 主席先生，这是我的叙利亚身分证。我把它交给你们这些阿拉伯专家，请你们把它从阿拉伯文翻译出来。这绝不是伪造的，因为上面有我的照片，而且清清楚楚盖了公章。如果你翻到第2页，你会发现“宗教：基督教”这个项目。但是如果你拿叙利亚伊斯兰教公民的身分证来看，你也会发现——“宗教：伊斯兰教”。历来的传统就是这样，并不是仅限于对犹太人如此。这就是说明我是信仰基督教的叙利亚公民。我把它当作大会的一个文件提出。

198. 这个文件说道：

“犹太学校为国家所接管。任命伊斯兰教徒为校长，犹太宗教课程大量减少。一般的学校考试现在都是在星期六举行，这一天是犹太教的安息日。只准许极少数的犹太人上大学。”

但是每当政府颁布一项法令时，便要求叙利亚所有的私立学校，包括基督教学学校和伊斯兰教学学校——其中大多数是伊斯兰教学学校——施行并遵守教育部与那些学校的校长协议后制定的方案。把犹太学校单独提出来等于是把身分证单独提出来，并说叙利亚的犹太人被称为“信仰摩西”的人。

199. 另外还有一点。他们说“除了医生和药剂师，禁止犹太籍专业人员开业”。

200. 任何到叙利亚去的访客都可以自己看见使叙利亚以美锡尼著称的镶嵌细工、嵌花木工、银器等

仍然是叙利亚境内的叙利亚 - 犹太社会的兴隆的行业。欢迎本大会的每一位成员前去亲自看看，然后再对这种说法和特科阿先生今天上午针对我国所提出的完全站不住脚的、卑鄙的指控，作出判断。

201. 特科阿先生的另一个目的是什么？这另一个目的，不仅是我个人所关心的，也应该为整个大会所关心。因为特科阿先生和总部设在纽约城的美国五百六十六个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犹太复国主义宣传攻势，不过是企图假借提出苏联境内的犹太人问题和叙利亚境内的犹太人问题，来转移我们对以色列在其占领领土内的所作所为和阿拉伯人在以色列境内的遭遇的注意。

202. 调查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居民人权行为的三国特别委员会第二个报告[A/8389/Add.1]刚刚发表。其中对以色列有所判断并予以谴责。但是以色列想要隐藏所有这些事实。怎么办呢？把自己的过错推卸给别人。我认为大会有权要求特科阿先生给予答复。因为从一九六七年六月六日到今天这段期间内，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卫生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整整通过了五十四个决议，每一个决议都确认阿拉伯的权利，每一个决议都叙述以色列如何践踏了那些阿拉伯权利。

203. 我将提出其中几个决议。安全理事会第237(1967)号决议要求以色列为新难民返乡提供便利，并要求以色列确保占领地区居民的平安、福利和安全。别听特科阿先生说，有些会员国对以色列有偏见，所以投票反对它：这项决议是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接着又有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大会第2252(ES-V)号决议重申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并提出了同样的要求。直到一九七〇年的上届大会，还以压倒多数票——超过一百票赞成，只有以色列弃权或反对——通过了许多决议，都对阿拉伯难民，这些新的流离失所的人的同样的权利予以确认。大会的意愿产生了什么效果？联合国的意愿又有什么结果？

204. 我们不要忘记，大会在一九六九年第2546(XXIV)号决议中谴责了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的政策和措施，并紧急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这些行动。今天仍有一万三千多名阿拉伯人在以色列的监狱内受

罪。以色列的一切手法，其目的都是为了掩饰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兽行。

205. 特科阿先生一再提到的题目之一，是纳粹主义和纳粹党的受害人的问题。我们曾经一再说明，不能要任何一个民族为另一个民族的罪行受罚。但是如果世界上有一个民族善待犹太人并收容他们的话，那就是阿拉伯人。阿拉伯人的遭遇，正是犹太复国主义真面貌的证明。

206. 与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有关的某些历史记载，无论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宣传怎样企图加以掩盖，这些记载都确凿无疑地证明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巴勒斯坦、欧洲和美国的犹太复国主义领袖与纳粹领袖之间互相合作，其中最重要的是艾希曼。一位为美国大众熟知的叫做本·赫克特的美国犹太复国主义作家出版了一本叫做《背信弃义》<sup>③</sup>的书。如我将要指出的一样，他所说的《背信弃义》就是指的与纳粹党合作的犹太复国主义领袖们的背叛行为。这本书说些什么？它讲述一个在匈牙利出生的名叫马尔奇尔·格林沃尔德的老年犹太人的故事，他在一本小册子上攻击以色列贸易和工业部发言人鲁道夫·卡斯特纳博士，因为他与纳粹党合作消灭匈牙利的犹太人。司法部长蔡姆·科恩，代表以色列政府，控告格林沃尔德犯了诽谤罪而对他进行审判。辩护律师是希慕耳·塔米尔。

207. 以下是这个审判的最重要部分。卡斯特纳那时是匈牙利救助委员会的头子，他和纳粹党讲好从匈牙利挑选六百名犹太人，其中多数是著名的犹太复国主义分子——三百八十人是从他的家乡克鲁格挑选的。他承认他知道在奥斯威辛所作的各项准备工作，并承认他没有把即将来临的大祸通知犹太人；事实上他告诉克鲁格的犹太人不要反抗纳粹党，这是他接触的唯一犹太城。卡斯特纳在纽伦堡审讯上为希特勒党卫军库尔特·比彻将军作证，后者负责在德国以外的所有消灭犹太人的集中营。在以色列，为党卫军指挥官作证可以被处死刑。

“比彻无疑是党卫军领袖中有勇气反对灭绝

犹太人计划、并企图拯救人类生命的极少数人中的一个……我代表犹太建国会和世界犹太人大会作这样的声明。”

这是从本·赫克特所写的《背信弃义》那本书的第78页摘录的，而以下我要说的也是出自同一本书。

208. 纽伦堡战争罪犯审判委员会证据评议会的负责人沃尔特·拉普在他的宣誓书中说明，比彻因为卡斯特纳的证词而获释。犹太建国会禁止它的分支机构发布任何关于在东欧和德国灭绝犹太人的消息。犹太建国会是一个世界组织，犹太复国主义就是通过这个组织的努力而创立了以色列。在一九四四年的五月、六月和七月这段期间内，匈牙利犹太人被用毒气杀害，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领袖对这些暴行只字不提，虽然他们知道每天有成千上万的人被用毒气杀害。希慕耳·塔米尔曾经千方百计要使卡斯特纳受到审判。卡斯特纳被齐夫·埃克斯坦暗杀；几个月前，他还是一名“以色列政府情报局出钱雇用的隐秘身分的特务”。揭露的已经太多了。我可以不停地讲下去。但是同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领袖和纳粹党合作这个卑鄙事件有牵连的人太多了，象莫因爵士；福尔克·贝尔纳多特伯爵，他后来被送到巴勒斯坦，被以色列民族军事组织暗杀——因为他的被暗杀，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谴责在以色列的那一帮人；卡斯特纳本人和最后但并不是不重要的人物，艾希曼。

209. 这些全是犹太复国主义分子为了掩饰他们的领袖同纳粹党领袖合作的罪行而干的事。但对艾希曼的审讯把这件事公开出来了，因为在艾希曼受审时——审判记录是人人都能看到的——他证实了所有这些事实：卡斯特纳受到纳粹党领袖豪华款待，同他们同桌共饮，享用佳肴。干了什么交易？通过贝尔纳多特从在埃及的莫因爵士替纳粹党弄到一万辆大卡车，那正是他们所需要的。

210. 还有另外一面；让我们把所有关于纳粹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事情一次解决掉罢。以色列和南非之间在各方面——军事、财政、教育、商业、航空——的紧密合作，也是毫无疑问的，我将一一予以证实。但是如果我们不抓住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是意味着什么，这些细节就变得毫无意义。

<sup>③</sup>纽约，朱利安·梅斯纳公司，一九六一年。

211. 有一件众所周知的事实：第一个访问以色列国的外国总理是沃斯特在一九五〇年的那次访问，起码此人也是一个不知悔改的纳粹分子，而摩西·夏里特以外交部长和总理的身分访问了南非。以色列的国籍法对世界上任何踏上以色列土地的犹太人授予以色列国籍，但却对下列二种或三种犹太人不予授予这项权利：在以色列境外发表反对以色列言论的犹太人；曾为纳粹党徒者；以及曾与纳粹党合作者。但是南非政府在整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与纳粹党合作，这件事有任何疑问吗？沃斯特本人因为他的纳粹活动而被拘留和监禁这件事，有任何疑问吗？

212. 更可笑的是象特科阿这么一个人——特科阿可以算是颇有名气的了——或者任何一个犹太复国主义者，居然会来到这个讲坛向我们讲授道德、法律、纳粹主义、宗教、预言、上帝的预言，而他们自己却干下了这样一番丑事。

213. 请听这一段。犹太电讯社就设在纽约城里。它是以色列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犹太建国会的喉舌，犹太建国会负责在二十世纪后半期，即联合国成立二十六年之后，对阿拉伯领土进行殖民化。它声称：

“犹太电讯社在一九六九年五月六日报道，一份主要的亲政府的南非荷兰文日报曾极力主张南非同以色列之间保持更密切的关系，并宣称‘以色列能够在中东存在是我们本身安全的基本要素’。此外，《祖国报》的一篇社论热烈欢迎以色列前任总理戴维·本-古里安即将来访，他的任务是使一九六九年的以色列联合呼吁紧急团结运动在约翰内斯堡开始。该社论竟然说道：‘如果我们的犹太同胞听信我们这位重要访客此来所提出的要求——帮助建设以色列——那么他们的捐献也就是对南非安全的一种捐献。’”

这些话不是我说的。这些话是以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名义而发言的机构所说的。他们说了些什么？对以色列的捐献也就是对南非安全的捐献。

214. 今年，一九七一年九月向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提出的一份报告，里面有一篇关于各国政府和私营企业与南非关系的最近发展的工作文件，其中说道：

“自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航〔以色列航空公司〕飞往南非的班机由每周一次增加到两次。

“一个南非贸易代表团在一九七一年一、二月之间前往以色列作了十五天的访问。

“《南非金融新闻》在一九七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报道说：

“南非派往以色列的第一个贸易代表团将于本月下旬前往中东，以确保工业发展公司去年向以色列提供的一千万兰特信用贷款已经全部支付并为进一步促进两国间贸易奠定基础。

“该代表团将由产业联合会和工业发展公司率领，并包括南非一些经营重型机械、建筑、铸造和翻砂业及有关行业的最大的公司。

“标准银行和巴克利银行的国际部也派有代表参加。这个代表团是由以色列-南非贸易协会组织的。”

215. 主席先生，我现在不想让你以及各位杰出代表们觉得不能忍耐。但是为了我们的兄弟、为了那些真心关切人类的人、为了那些憎恨和反抗种族主义的人、为了那些重视原则的人，我建议他们阅读提交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全文以及关于民主国家以色列和另一个民主国家南非之间正在发展的关系的三、四页文件。

216. 特科阿先生在关于犹太复国主义的新解释中，采用了一条新路线——我很认真地听清了他的想法。如同我们今天上午听到的，根据圣经的说法，以色列人民是上帝的选民。但是任何知道纳粹主义的人，都知道希特勒认为德国人民是上帝的选民，他们应该统治全世界。我希望各位明天可以从记录上看到特科阿先生是否曾经宣称他代表上帝的选民。在这个人类已经登上月球的二十世纪里，我们还要接受特科阿先生这套论辩！我们只是为了要心满意足，才必须把我们的领土放弃给他，因为犹太人是上帝的选民嘛。我们应该把大马士革、开罗和安曼以及其他许多城市交给他们，并邀请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因为他们是上帝的选民，他们要什么就给什么。不仅如此，并且要下

跪祈祷，请求他们宽恕，因为他们代表圣经。然而，在犹太人自己中间——一九六七年以后欧洲的多数最伟大的作家以及一些美国作家，诸如法国的马克斯·罗丹松，美国的梅纽因，埃尔默·伯杰，我可以列举许多名字——这些人都是最先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的，因为它是犹太教的错误解释，是对犹太教的曲解，因为犹太复国主义什么都不是，只是殖民者的一个运动罢了，这并不是没有意义的。当我们想向特科阿先生证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是由赫茨尔所组织的犹太殖民托拉斯为使巴勒斯坦殖民化而创立的，他只想忘记这件事，他追溯到了两千年以前。

217. 所以他们说他们是上帝的选民，但是选他们做什么事呢？是为了表现正义、教导世界什么是爱、向人们显示怎样经由选民和他们的行为举止才能实现最美好的世界吗？对这种论点的第一个答复，是我所提到的五十四个决议，其中十四个谴责以色列，十九个对以色列践踏阿拉伯人权不是表示“惋惜”就是表示“强烈惋惜”。如果这样还不够，我将宣读一位极受尊崇的犹太学者莫希·梅纽因所说的一段话，他是著名小提琴家耶胡迪·梅纽因的父亲。他在以色列同本-古里安和所有其他这些人一起长大，他离开了以色列。下面就是他说的话：

“我曾经一度属于那‘一帮人’。在俄国的犹太人居留地内和在耶路撒冷过了一段‘十足的犹太生活’一直到十五岁，之后我又在京纳齐亚赫兹利亚和雅法-特拉维夫接受了整整五年犹太政治民族主义的‘十足的犹太生活’的进一步教导，一直到二十岁。京纳齐亚赫兹利亚是一个养育所，犹太政治民族主义在它的创始人西奥多·赫茨尔逝世后在那儿获得重生。我在那儿的一位同班同学摩西·夏里特，后来在一九五四年本-古里安短期‘退休’期间曾经出任过以色列的正式总理。

“我们这批犹太政治民族主义‘圣殿’的头一批毕业生‘受命’要不惜牺牲一切、为收复‘犹太家园’而奉献，并使巴勒斯坦不再有‘异教徒阿拉伯人’存在。

“我知道我所谈的事，因为这些年来我一直注视着那‘一帮人’的活动。然而，我花了一生

的时间才把疯狂的犹太民族主义这个原始而有害的哲学抛弃，我觉得它是集体的自我主义的一种神经病的状态。这种民族主义认为它自己是至高无上的，它不亏欠任何人，人人都亏欠它。”

218. 所以，如果我们追溯到两千年前，特科阿先生和我就不能站在同样的立场上，因为圣经也是我的遗产。上帝是否以他无限的智慧在地图上明确划分了地理区域呢？当然没有，虽然以色列到目前为止尚未接受任何边界。但是基督的来临便已使圣经上所有的预言都实现了。原来该是犹太王国首都的耶路撒冷依据基督教的教义，变成了新耶路撒冷，即基督创设的教会，它不是建立在罪恶的基础上、不是建立在被驱逐的人民的基礎上、不是建立在把成千上万的人关进监狱、使他们受严刑拷打的基础上、不是建立在驱逐居民的基础上、不是建立在违反人道的各种罪行的基础上，而纯粹是建立在热爱人类的基础上。在这方面也许没有比托尔斯泰和他对基督教义的阐释更伟大的实例存在。这就是我们对两千年前为基督否定的犹太复国主义的了解。想要对这件事知道更多的人，请他一读圣保罗致希伯来人的使徒书。所有这些实际上只不过是烟幕，因为犹太复国主义分子的梦想是统治，是征服人民，这至少也可以说是一种卑鄙的梦想。

219. 下面的话不是我讲的，而是载在犹太复国主义者总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决定中的话。那届会议是在第二十三届大会之后于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九日在耶路撒冷举行的，决定的副本存在纽约市犹太复国主义者档案和图书馆内：

“如遇任何国家的立法妨碍犹太人执行他们的复国主义运动的工作时，该国的犹太人务必努力促使此类立法得到修正。”

还有更多令人难以置信的公告。犹太建国会的首脑Z.施拉盖一九六九年二月发表了以下的讲话：

“今天的犹太国家绝不仅仅限于以色列这块土地。在以色列有一个犹太国家，它不仅包括以色列的犹太人，同时也包括世界其他地方的犹太人。不管他们愿意或不愿意、同意或反对，他们全是以色列的子民。他们全是亚伯拉罕的后裔，而不是因为住在法国就是法国的子民，住在美国就是美国的子民。”



这就是犹太复国主义，它是一种颠覆运动，它不承认对任何国家的忠诚，而只对犹太复国主义及其扩张主义忠诚。它已经使这个世界蒙受了许多痛苦。

220. 最后，让我来问几个问题。很多人说他们对联合国感到幻灭。但是联合国在过去二十五年中所受到的最大惩罚是什么？是不是联合国未能处理的穷国和富国之间的差别和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是世界各国人民对联合国没有能力实现其各项理想而产生的失望，使联合国失去了在他们心头的魅力？是不是联合国所遭受到的财政破产的惩罚？是不是联合国不能处理世界上最大的危机而遭受的惩罚？是不是联合国不能照顾世界上所有饥饿儿童和地球上的不幸所遭受的惩罚？全都不是，虽然它们确实都是惩罚。联合国所遭受的最大惩罚是一批恐怖分子——他们组织了派尔马契，哈加纳，以色列民族军事组织（特科阿先生就是其中的一员），还有斯特恩邦，如同他们自己宣称的，他们都已经过了炼狱（现在我相信炼狱确实存在）——这些老牌的恐怖分子、老牌的杀人犯、老牌的罪犯，又是现行的罪犯，来到这里向联合国讲授法律、道德和正义。

221. **主席：**作为大会的主席，我对于在苏联代表团发生的可悲事件确实感到震惊和关心。我希望这类不负责任和犯罪的行为不会重演。

222. 由于时间已晚，我将在明天大会对正在审议的项目进行辩论之后，再请四位代表发言，以行使他们的答辩权。

223. 秘书处遵照诺言，现在对今天上午发生的事件作出说明。

## 关于大会会堂内发生的事件 的发言(续完)

224. **斯塔夫罗普洛斯先生**（负责大会事务的副秘书长）：我愿向大会报告，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有一名未经许可的人士企图向大会发表演讲的事件。这个人的名字叫做丹尼尔·麦科尔甘。他现年二十七岁，是从事于公共关系工作的一个美国公民，住在本市。在他今天上午被带出这个会场后，由主管的安全官员接见谈话，然后又由医务处主任接见谈话。他说他企图向大会发表演讲的动机是要表明美国人民对中国代表权问题的态度。他说作为一个公民，他有权发言。他否认与任何组织或运动有关系，并说没有一个人知道他想在大会发言的意图。

225. 他今天上午到联合国来的时候，是从代表入口处进来而直接到大会会堂这一层楼。他穿着整齐，手提公文包，显然是逃过了联合国安全警卫的注意。在联合国提出控告之后，他被纽约市警察逮捕。

226. 这个事件十分令人遗憾，本人代表秘书处向各位表示抱歉。

227. 必须承认现在的安全情况业经证明是不完备的，必须予以加强，特别是这是今年之内所发生的第二次此类事件。目前这种情况是因为过去一向努力尽量减少妨碍各代表团和他们的客人的行动自由这一事实造成的。但是较严格的安全措施将会使代表团不方便，希望各位代表能够谅解与合作，以利于增进大家的安全。

下午七时散会。